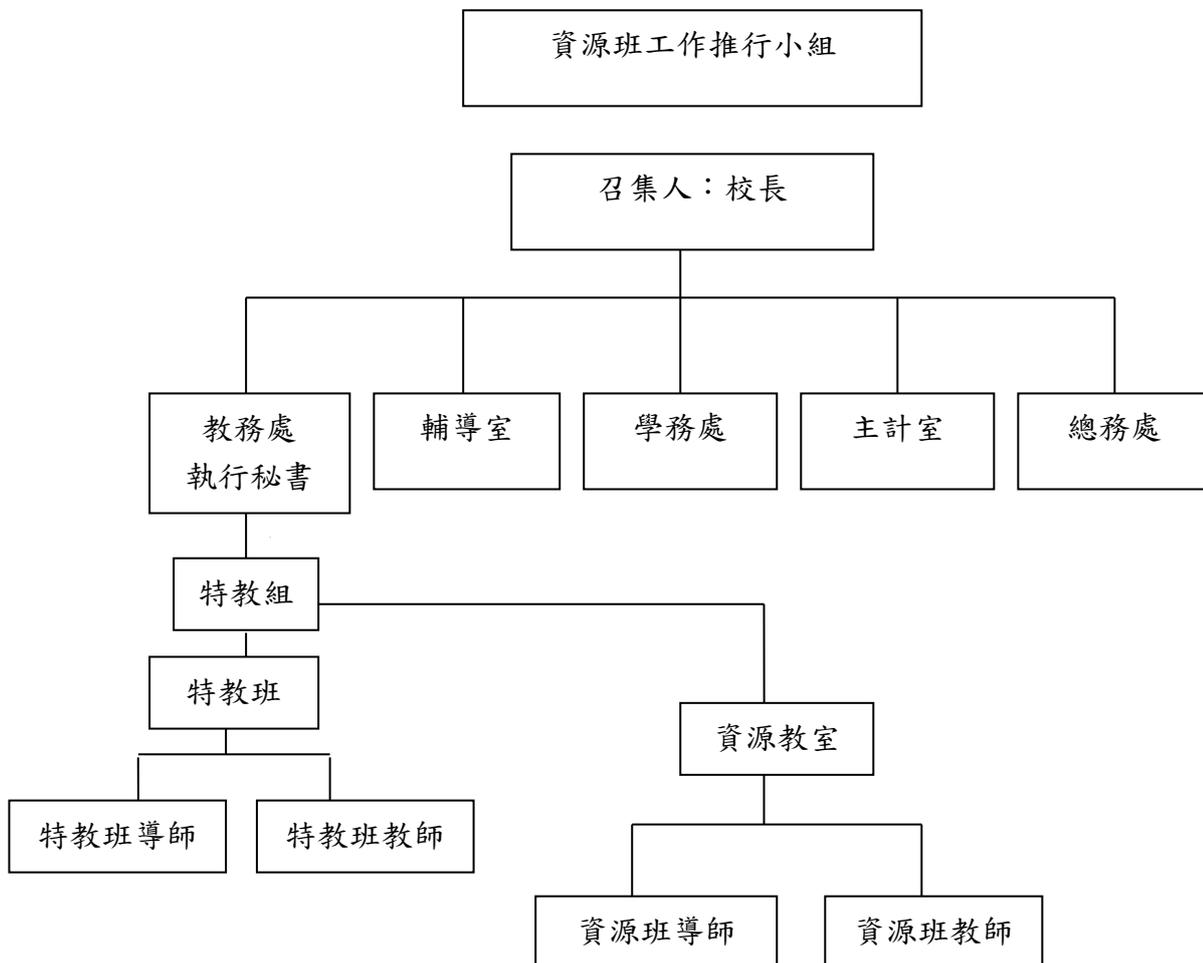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f the Resources Class

- (一) 依據：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目的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，在常態學習環境中接受補救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，以培養良好的適應與學習能力，充份發揮潛能。
- (三) 實施對象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列之學生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嚴重情緒障礙、學習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自閉症、發展遲緩、其他顯著障礙等。
- (四) 行政組織：
  1. 成立資源班工作推行小組，以協調執行，及檢討資源班各項有關事宜。



2. 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，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檢討資源班之教學成效。

- (五) 工作內容：
  1. 根據特殊教育法接受國中分發之各類障礙學生，妥善安置於普通班上課。
  2. 為身障學生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 (IEP)，依個別需要進行課外

輔導，並適時登錄。

3. 透過親職成長團體、座談會，成立家長支持系統以協調個別需要。
4. 建立資源班學生個案資料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，交換教學心得。
5. 實施教學及生涯輔導。

(六) 實施原則：

1. 採抽離式及外加式之補救教學法
2. 採併班分組教學

(七) 教學評量：依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，可調整學生評量分數，由資源班採計評量方式給予考查。

(八) 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